##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监事会对《浙江卫星石化股 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所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,充分听取了公示意见,认为:

- 1、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任职资格,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 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,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,不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 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的情形,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2、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 符合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 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3、公司已经通过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公示激励对象的 姓名和职务,公示期为2018年4月24日至2018年5月3日。在公示期内,公司未收 到任何关于激励名单的异议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

